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0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于2014年8月4日在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19号盐湖海润酒店5楼502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十一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8人,曹大岭、王红军、冯明伟董事因工作原因分别委托马朝晖、王兴富、吴文好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王兴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镁业”）是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股权93.5005%。2014年5月5日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盐湖镁业新增30万吨年钾碱装置的议案》,项目投资额116,092.83万元,根据银行对项目贷款注册资本金不低于30%的要求,需追加投资34,827.85万元;在盐湖镁业注册资本由原60亿元增加至83.7亿元时,本公司对盐湖镁业投资229,100万元,盐湖镁业其他股东认购的7900万元注册资本,由于资金问题,其他股东放弃缴纳7900万元的注册资本,盐湖镁业其它股东均放弃增加注册资本出资的优先认购权,为了保证盐湖镁业负责建设的金属镁一体化项目进度,本次盐湖镁业新增30吨钾碱装置30%注册资本金即34,827.85及其他股东放弃缴纳注册资本7900万元均由本公司认缴,本公司需追加投资不超过42,727.85万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根据深交所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对外投资12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金额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盐湖镁业新增30万吨年钾碱装置的议案》,项目投资116,092.83万元,其中70%的资金由银行贷款解决,根据银行要求,本公司需对70%的银行贷款资金提供不超过81,265万元的连带担保责任,由盐湖镁业作为贷款主体进行贷款。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由于公司氯化钾销售价格下降,加之公司化工项目基本处于建设和试生产期,产生的现金流不能满足各项目单位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为了确保公司因生产经营、项目试车及建设需要,经过财务部测算,需向商业银行申请银行贷款资金31.5亿元（其中:新增贷款16亿元、续贷15.5亿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综合利用化工项目陆续进入试生产阶段,目前公司已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为了保证公司化工产品的能够通过铁路运输,降低产品的运输费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现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修定,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增加下列化工产品品名:硫酸、液氨、液氯、液氧、液氮、液氩、镁[片状、带状或条状]、电石、液化石油气、粗苯、煤焦油、偶氮二甲酰胺、硫化碱、氢氧化钠、硝酸钾、丁烷、戊烷、硫磺、丙烷、金属锂、氢氧化锂。

公司章程经营范围修订前后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氯化钾（化肥）、硫酸钾、碳酸钾、金属镁、氯化镁、氧化镁、氢氧化镁、纯碱、PVC、合成氨、尿素、氯化铵、氯化锂、碳酸锂、钠浮选药剂、ADC发泡剂、乌洛托品、光卤石、低钠光卤石、联二脲、氢氧化钾、甲醇、次氯酸钠、盐酸、液氯、硫化钠、农用硝酸钾以及塑料编织品的制造和销售;钾盐露天开采;建设监理,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不含特种设备）,出口自产的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酒店和物业管理;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货、仓储、计算机系统工程建设、软件开发、硬件销售、维护、计算机耗材销售、技术培训、有色金属、建材、钢材的销售、房屋租赁、劳务服务、危险货物运输八类。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氯化钾（化肥）、硫酸钾、碳酸钾、金属镁、氯化镁、氧化镁、氢氧化镁、纯碱、PVC、合成氨、尿素、氯化铵、氯化锂、碳酸锂、钠浮选药剂、ADC发泡剂、乌洛托品、光卤石、低钠光卤石、联二脲、氢氧化钾、甲醇、次氯酸钠、盐酸、液氯、硫化钠、农用硝酸钾、硫酸、液氨、液氯、液氧、液氮、液氩、镁[片状、带状或条状]、电石、液化石油气、粗苯、煤焦油、偶氮二甲酰胺、硫化碱、氢氧化钠、硝酸钾、丁烷、戊烷、硫磺、丙烷、金属锂、氢氧化锂以及塑料编织品的制造和销售;钾盐露天开采;建设监理,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不含特种设备）,出口自产的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酒店和物业管理;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货、仓储、计算机系统工程建设、软件开发、硬件销售、维护、计算机耗材销售、技术培训、有色金属、建材、钢材的销售、房屋租赁、劳务服务、危险货物运输八类。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特别决议批准。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以上议案2、3、4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监事。本次监事会于2014年8月4日在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19号盐湖海润酒店5楼502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九人,亲自出席会议监事8人,何树军监事因工作原因委托王德胜监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贵元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镁业”）是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股权93.5005%。2014年5月5日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盐湖镁业新增30万吨年钾碱装置的议案》,项目投资额116,092.83万元,根据银行对项目贷款注册资本金不低于30%的要求,需追加投资34,827.85万元;在盐湖镁业注册资本由原60亿元增加至83.7亿元时,本公司对盐湖镁业投资229,100万元,盐湖镁业其他股东认购的7900万元注册资本,由于资金问题,其他股东放弃缴纳7900万元的注册资本,盐湖镁业其它股东均放弃增加注册资本出资的优先认购权,为了保证盐湖镁业负责建设的金属镁一体化项目进度,本次盐湖镁业新增30吨钾碱装置30%注册资本金即34,827.85及其他股东放弃缴纳注册资本7900万元均由本公司认缴,本公司需追加投资不超过42,727.85万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根据深交所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对外投资12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金额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盐湖镁业新增30万吨年钾碱装置的议案》,项目投资116,092.83万元,其中70%的资金由银行贷款解决,根据银行要求,本公司需对70%的银行贷款资金提供不超过81,265万元的连带担保责任,由盐湖镁业作为贷款主体进行贷款。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由于公司氯化钾销售价格下降,加之公司化工项目基本处于建设和试生产期,产生的现金流不能满足各项目单位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为了确保公司因生产经营、项目试车及建设需要,经过财务部测算,需向商业银行申请银行贷款资金31.5亿元（其中:新增贷款16亿元、续贷15.5亿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2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镁业”）是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股权93.5005%。2014年5月5日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盐湖镁业新增30万吨年钾碱装置的议案》,项目投资额116,092.83万元,根据银行对项目贷款自有资金不少于30%的要求,需追加投资34,827.85万元;在盐湖镁业注册资本由原60亿元增加至83.7亿元时,盐湖股份增资229,100万元和另一股东增资7,900万元,另一股东放弃缴纳7,900万元的投资额,盐湖镁业其它股东也放弃增加注册资本出资的优先认购权,为了保证盐湖镁业负责建设的金属镁一体化项目进度,因此本次盐湖镁业新增30吨钾碱装置注册资本金投资额及另一股东放弃缴纳的部分均由本公司认缴,本公司追加投资不超过42,727.85万元。

2、此议案经2014年8月4日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4、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对外投资12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金额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被投资方介绍

1、公司名称: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2、设立时间:2004年3月16日;

3、注册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

4、法定代表人:侯军;

5、注册资本:600,000万元;（盐湖镁业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60亿元,待各股东出资额全部到位之后,盐湖镁业再进行营业执照的变更。）

6、主营业务范围:金属镁、纯碱、氯化钙、聚氯乙烯、聚丙烯、焦炭（根据政府通告,煤炭现货交易至北郊煤炭市场经营）、焦粉（根据政府通告,煤炭现货交易至北郊煤炭市场经营）、镁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

7、本次对盐湖镁业投资后的股权情况

本次追加投资后公司累计向盐湖镁业投资825,327.05万元,持股比例为94.6663%,其他十三家股东合计持有股权5.3337%。

三、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目前盐湖镁业正处于项目建设关键时期,为了解决该项目资金需求,加快金属镁一体化项目整体推进,确保新增30万吨钾碱装置项目的顺利建成,使金属镁一体化项目整体效益得以实现。

2、存在的风险

项目建设期间,投资成本将受到设备、劳动力成本等要素价格波动、贷款利率波动、施工进度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项目的收益率。对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强化项目进程中的投资、质量、进度控制,注重对可能发生的不利条件及变化因素的预测与风险防范,以保证项目按计划完成。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前后盐湖镁业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30万吨/年钾碱装置技术方案先进合理,充分利用盐湖资源优势和企业自身优势,实现了资源及能源的综合利用,保护了环境,项目建成投产后可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3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镁业”）是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盐湖镁业93.5005%的股权。

2014年5月5日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盐湖镁业新增30万吨年钾碱装置的议案》项目投资116,092.83万元,其中70%的资金由银行贷款解决,根据银团贷款协议要求,30万吨/年钾碱装置项目资金中70%贷款资金采取由盐湖股份公司对盐湖镁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盐湖镁业作为贷款主体进行贷款。盐湖镁业除本公司外其他股东持有的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已于2014年4月14日质押给盐湖股份,因此,贷款担保由盐湖股份公司一家股东提供,提供的连带担保责任不超过81,265万元。

本次贷款担保于已于2014年8月4日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04年3月16日;

注册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

法定代表人:侯军;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盐湖镁业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60亿元,待各股东出资额全部到位之后,盐湖镁业再进行营业执照的变更。）

主营业务范围:金属镁、纯碱、氯化钙、聚氯乙烯、聚丙烯、焦炭（根据政府通告,煤炭现货交易至北郊煤炭市场经营）、焦粉（根据政府通告,煤炭现货交易至北郊煤炭市场经营）、镁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

3、被担保人股权结构情况

盐湖镁业由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德邦大桥投资有限公司等十四家股东共同出资组建,本公司持有盐湖镁业93.5005%股份,其他十三家股东持有6.4995%股份。

4、被担保人财务状况及信用等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945,623.74	2,158,746.15
负债总额	1,350,169.89	1,563,632.69
净资产	595,453.85	595,113.46

目前银行还未对被担保人进行信用评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责任类型:连带责任的担保;

担保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81,265万元。

本次贷款担保协议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金属镁一体化项目充分利用盐湖丰富的镁资源,项目的实施可以带动镁、钠等多种资源综合开发,在盐湖地区构筑完整的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建设符合科学发展观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柴达木盆地循环经济产业发展规划和盐湖股份的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推进柴达木盆地盐湖资源的综合、有效利用,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加快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具有较好的行业前景,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共提供担保总额68.3165亿元。（截止目前本公司公告对外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60.19亿元）本次为盐湖镁业提供贷款担保责任81,265万元;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1.63%,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95%。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大地传媒 公告编号:2014-036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大地传媒"或"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于2014年6月16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02号）的核准,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中原出版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所持的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河南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河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郑州市店河南省郑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权过户及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终止并解除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所持对公司下属子公司大象出版社有限公司的总额为500万元的委托贷款债权。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河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郑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已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4年7月21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000001032）,本公司持有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4年7月21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河南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000000193）,本公司持有河南出版对外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4年7月28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河南省郑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92000017303）,本公司持有河南省郑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4年7月21日,河南省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河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000023430）,本公司持有河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2014年7月21日,公司与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大象出版社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了《终止和解除<电子书包项目资金之三方协议>的补充协议书》;中原出版传媒集团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了《终止和解除<委托贷款委托合同>的补充协议书》。

2、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对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定向发行的273,889,389股新增股份登记确认手续。

（2）公司需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备案事宜。

目前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9,341,74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31日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大地传媒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相关资产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大地传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273,889,389股股份尚需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该等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顾问北京简明律师事务所于2014年7月31日出具了《北京简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资产过户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大地传媒本次购买资产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大地传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核准;涉及大地传媒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大地传媒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4-032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5日收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施工招标中标通知书,宁波市中山路（机场路至世纪大道）综合整治项目市政工程（施工）江东段由公司中标承建,工程中标价34,867.6327万元。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的业主方: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

2、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模式

3、项目工程工期:360日历天

4、项目规模:道路全长约9,200米,道路红线宽42米。

5、2013年度,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6、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该工程中标价占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4.44%,对公司2014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4-35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2号）的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2,770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21,987.63万元,相关股票已于2013年8月13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即2013年9月2日至2014年9月1日。

截至2014年8月4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200770 证券简称:*ST武锅B 公告编号:2014-073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14内民三初字第2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将此次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或仲裁受理的基本情况

原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

被告: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头铝业"）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03年9月,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2×350MW机组扩建工程锅炉买卖合同》,在该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生产并向包头铝业交付了全部锅炉设备,但该公司长期拖欠该锅炉设备合同款。本公司曾连续多次通过各种方式（包括电话、传真和特快专递）要求包头铝业支付该合同的欠款,但包头铝业均以锅炉设备存在质量问题为由不予支付,也不同意与本公司友好协商解决问题。2014年5月,本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决包头铝业偿还本公司合同欠款、违约金及其利息,并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相关证据。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2014年8月4日,本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传票,本案将于2014年9月3日9:00时开庭审理。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公告前无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取决于诉讼的最终判决结果,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14内民三初字第2号）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4-29
债券代码:122204 债券简称:12双良节
转股代码:190009 转股简称:双良转股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没有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减持基本情况

2014年8月5日,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STAR BOARD LIMITED的通知,STAR BOARD LIMITED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68%),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减持明细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STAR BOARD LIMITED	大宗交易	2014-08-04	9.44	13,600,000	1.68%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股）	比例	股份（股）	比例
STAR BOARD LIMITED	无限售流通股	53,551,199	6.61%	39,951,199	4.9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STAR BOARD LIMITED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没有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减持的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STAR BOARD LIMITED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5、本次减持系股东行为,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6、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三、备查文件

1、STAR BOARD LIMITED关于减持“双良节能”股票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4-30
债券代码:122204 债券简称:12双良节
转股代码:190009 转股简称:双良转股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本公司于2014年8月5日接到股东STAR BOARD LIMITED通知:2014年8月5日,STAR BOARD LIMITED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本次减持后STAR BOARD LIMITED仍持有公司股票39,951,199股,占总股本的4.93%,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4-041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在丹麦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龙力欧洲控股公司（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为便于整合欧洲先进的生物质能源技术与科技人才,并结合丹麦的当地优势,由龙力欧洲控股公司出资,设立其全资子公司龙力欧洲（丹麦）研发有限公司。近日,注册完成并取得了相应部门签发的《营业执照》。

具体信息如下:

1、名称:龙力欧洲（丹麦）研发有限公司;

2、注册号:35827463;

3、住所:丹麦哥本哈根市长堤大街35号;

4、管理层:肖林;

5、注册资金:50,000丹麦克朗;

6、经营范围:公司从事生物质综合利用的研究开发,以及相关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4-058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环境环保厅关于下达2013年中央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建指[2013]63号）,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雨湖区政府"）的锰矿地区重金属污染水体处理工程获得2,000万元专项资金。

雨湖区政府、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湘潭市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市环保局"）三方签署了《锰矿地区重金属污染废水治理工程委托协议书》。根据协议,雨湖区政府将锰矿地区重金属污染废水治理工程项目全权委托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并将2,000万元专项资金按照工程进度逐笔支付给公司,雨湖区政府和市环保局对该项目进行全程监管。

2014年5月8日,公司收到第一笔上述专项资金200万元。根据《新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该笔资金确认为递延收益,在上述项目完工后,按照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进行分期确认,上述资金的取得对公司当期的业绩影响不大。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5日

证券简称:金飞达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4-043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8月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7月30日通过书面和传真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章程》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014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42)。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8月25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14年8月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一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8月25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附件: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

一、《章程》第三条原为:

公司于2008年4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00万股,并于2008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09年6月8日根据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13,40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共计6,700万股。

现修改为:

公司于2008年4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00万股,并于2008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09年6月8日根据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13,40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共计6,700万股。2014年7月18日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20,100万股为基数,以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22,110万股。

二、《章程》第六条原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100万元。

现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210万元。

三、《章程》第十九条原为: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20,1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42,210万股,均为普通股。

股票简称:金飞达 股票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4-044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定于2014年8月25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8月25日(星期一)上午9: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24日~2014年8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4日15:00至2014年8月25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0日(星期三)

(三)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666号)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参加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凡2014年8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8月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8月22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7:30)

(二)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本公司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须多笔委托。该投票证券代码“362239”,投票简称“金飞”。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如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金飞达”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239	金飞	买入	1.00元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24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8月2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经济开发区碧华路3号

联系电话:0513-80169115 传 真:0513-80167999

联 系 人:沈 燕 邮 编:226300

2、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附 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

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或“O”;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或“O”;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或“O”。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